

# 《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能力评价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2021年3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主笔人、起草单位,确定工作方法及工作内容,并计划于2021年10月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开始,标准起草工作组向相关单位进行调研,收集意见和建议。2021年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完成标准初稿,2021年7月-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草案。

2021年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2 主要工作

所做的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查阅并收集了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能力评价相关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确立了主要内容,主要由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完成标准初稿编制,其他主要成员提出修改意见。2021年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以下原则编制:

- a) 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可靠性与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以标准化为引领,服务国民经济科学发展。
- b) 采用会议讨论的形式,集合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人才评价等专业专家,以评价矩阵的方式将不同业务维度的评价指标融合在一起,体现了标准编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 c) 认真研究国内外现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达到相关标准的协调统一,并考虑系统的扩展性。

##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方法和评价要求，适用于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的能力评价与培养。

本标准主题章分为5章，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方法、评价要求等。

其中，评价方法包含了评价要素和等级、前期准备、定量评分、定性评价、评价报告、完善改进等内容。

评价要求包含了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职业等级等内容。

## **3、主要技术差异**

目前国内的数字化人才评价标准集中在信息技术人才能力的评价与界定，并未针对电力专业人才的相关内容。本标准与国内现有信息技术人才评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在于增加了电力专业能力维度的相关内容及评价标准，使得数字化人才评价内容更具行业针对性，有利于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的专业化评定与纵深发展。

## **4、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规范规定了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评价和培养的相关内容，解决了目前行业内尚未有专门针对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评价标准、电力数字化人才评价指标颗粒度不一致、无统一且通用的认证标准的难题。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相关内容已经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推广实施，并支撑数据分析师、数据分析科学家等人才的评定与培训工作。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评定将具备更具针对性的评价方法和评价要求，与现有电力人才评定工作相结合，有助于形成更加精准的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的评定体系，促进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纵深发展。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未对国外的样品、样机进行测试。

本标准的总体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团体标准《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能力评价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7天后实施。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